

港珠澳大橋工可報告將呈中央審批

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今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廣州舉行第九次會議，就大橋的下一步工作定下重要的方向，包括定出工可報告上報中央審批的日期、開展初步設計的招標工作及就組織框架和模式達共識。

小組召集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在會後形容今日是港珠澳大橋項目的歷史時刻，歷時四年多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終於完成了修編，當中包括近40項專題研究，如大橋建設案、航道影響、環評等。

她說：「協調小組同意了工可報告，並由廣東省在今年十二月內上報大橋的工可予中央審批。上報工可報告標誌着整個港珠澳大橋項目正式踏入設計及建設階段。」

會議亦定出大橋的初步設計招標時間，三地政府會於十二月一日為大橋主體工程的初步設計進行招標，預計於明年四月啓動初步設計爭取港珠澳大橋項目盡快動工。招標的詳情會在粵、港、澳三地公布。

另外，會議亦就大橋項目日後的組織框架及模式達成共識。構思中的組織框架設有「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與現在的協調小組模式接近，下設「港珠澳大橋管理局」，負責具體組織項目實施，包括投融資、招標、設計、建設、營運和管理等。

鄭汝樺說：「下一階段，除了進行初步設計外，三地政府會落實在大橋主體政府資本金以外其餘的建造費用的融資安排，我們同意原則上全部採用銀行貸款。大橋辦公室會招聘財務顧問，協助三地政府落實融資安排的工作。」

「三地政府會繼續積極抓緊有關工作，以期大橋盡快動工興建。」

完

2008年11月27日（星期四）